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东旭光电(代码 000413)估

值调整的公告

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平、合理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13号）的要求，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4日起，对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东旭光电（代码：000413）按照1.65元进行估值（ETF除外），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，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（<http://fund.pingan.com>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00-4800，咨询有关信息。

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12月5日